

# 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18〕24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已经5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

2018年7月2日

# 江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术行为，严明学术纪律，强化师生学术诚信意识，营造优良学风和育人环境，根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〔2011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全校师生要增强献身科教、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努力创新、勇攀高峰，弘扬科学精神；应坚持科学真理、尊重科学规律、崇尚严谨求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科学诚信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范适用于在江苏大学学习和工作的人员；也适用于以江苏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。

##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

**第四条** 各类人员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，要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，应当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：

（一）在学术活动中，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；引用他人成果时注明出处；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

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；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，注明转引出处。

（二）进行学术研究，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，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，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（三）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，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任何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确认，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，合作研究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。

（四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、评价时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、数据基础上，做出全面分析、评价和论证。

（五）正确行使学术权力。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扬学术民主，客观公正、不循私情，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。

（六）积极扶持青年科研工作者。教师负有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的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全校师生员工不得有下述学术道德不端行为：

（一）抄袭与剽窃。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，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等；采用或转引他人研究成果时，不注明引用出处；发表论著中使用的引文，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
（二）伪造与篡改。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，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，伪造注释等。

（三）不当署名。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，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；通过不正当手段，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；未经合作者同意，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；在各类学术活动中，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。

（四）滥用学术信誉。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；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，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，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、炒作研究成果，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。

（五）伪造学术经历。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及申报科技项目等，在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，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、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。

（六）一稿多投。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：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，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。

（七）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。虚报科研成果，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，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，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、编著、编、译著、编译等行为。

（八）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等套取科研经费的行为。

(九) 其它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：包括授意（或指导教师默许其指导对象）、指使、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；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等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处理机构及其职责

**第六条** 学院、科研单位、直属单位等二级单位、相关职能部门在维护学术道德与诚信方面须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制定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政策，并向师生员工做广泛的宣传教育。

(二) 把学术道德规范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，并纳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，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，形成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。

(三) 在人员招聘、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、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、人才选拔、成果评审、项目立项、考核评估等工作中，充分发挥校、院两级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的作用，须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。在一经发现违背学术道德，以及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的问题时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(四) 对发现的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，根据既定程序进行认真严肃的调查，并做出明确的结论，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责任人，根据情节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。

(五)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处理的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，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存在的问题，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

独立调查，并向校长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。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具体组织机构、工作守则和操作规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和制定。

**第八条** 由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、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工作组，协助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审议，并具体执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，作为日常执行机构，负责受理举报等日常工作。工作办公室挂靠在科学技术处。

#### **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**

**第十条** 在人员聘任、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、职务晋升、著作出版、论文发表、成果奖励等过程中，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十一条** 针对学术不端行为，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可直接向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举报。若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未处理或处理不当，可再向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报。

（一）在接到举报后，学术道德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在5个工作日内，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学科的三位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和所在院（系）领导共同讨论，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、解释，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。

（二）对于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，学术道德委员会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，通知被举报人，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调查认定，并

在 30 日内提交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。如有必要，可分别通知举报人、被举报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。

(二) 参与调查的人员，如涉及学术道德问题，或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，应主动回避，退出调查。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参与调查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，不宜参加调查，经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，可以要求相关人士回避。

(四) 学术道德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。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举报人和被举报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。

(五)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开会审议，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，结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超过三分之二通过有效。

(六)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，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，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；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、被举报人和证人。

##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

**第十二条** 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，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。

(一)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、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著作权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和《专利法》等有关法律中的条款，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二) 对于违背职业道德，违反本规范的教师，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关责任，处理方式包括：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、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、博导岗位；取消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及硕导、博导岗位的资格；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和硕导、博导岗位的聘任资格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，按晋升前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学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和岗位津贴；撤销当事人行政职务；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，可采取暂停、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，撤销其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、学术荣誉及其它资格；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、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当事人解聘、开除等行政处分。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，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，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，补偿损失。违反党纪国法的，移送有关机关依纪依法处理。以上处理方式，可以单独做出，也可以并用。

(三) 对于违反本规范的在校学生，视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关责任，处理方式包括：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；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；取消参加各类奖励评定的资格；取消申请获得相关学位的资格。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，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，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，补偿损失。对于在读期间违反本规范的已毕业学生，将依照问题的严



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，直至撤销其所获学位，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。以上处理方式，可以单独做出，也可以并用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，参照本条的第（二）点处理。

（五）对违反本规范的教职员工，在处分期限内，取消申请及获得相关学位资格，取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，取消晋升工资资格，取消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。处分期满，经学术道德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审查，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到其学术不端行为，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，且未发现有新的违规行为，可获得正常聘任资格，并恢复其申请获得相关学位、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资格。在处分期限内如被再次发现学术不端行为，将依规从严处理。

（六）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，正式决定处理意见；处分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和举报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教职员工，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；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学生，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则按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履行申诉程序。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恶意诬告者，经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，参照第十二条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有关学院、各级管理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有意掩盖事实真相、拖延不加处理，应受到相应组织处理和行政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范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大学科技工作者学术道德规范》（江大校〔2009〕263 号）同时废止。